

山东财经大学 2026 年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论文评审客观、公平、公正，彻底实现“双盲”评审，2026 年申请答辩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拟通过第三方评审平台开展隐名评审工作。评审分为上、下半年进行。平台应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满足学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功能需求。

2.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 120 万元，硕士学位论文的送审费用最高限价 310 元/篇次，其中包括专家评审费、论文管理费、技术服务费，无额外费用。2026 年预计申请硕士研究生 1900 人，每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论文送 3 位专家评审，其他硕士研究生每篇论文送 2 位专家评审。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系统可分为学校账户、学院账户、导师账户、学生账户和专家账户，各角色都有独立丰富的权限配置。学校账户可根据各个学院的使用情况配置相应权限。

1.2 平台支持外送记录界面自动加送功能，应包括：加送配置、同一篇论文分差大于多少分自动加送、二审设置、职称要求、每篇送审几位专家、返回时间、送审备注等内容。

1.3 平台支持管理员和学生上传论文文件，论文文件上传成功后，自动检测论文中是否存在学生姓名、学生学号、导师姓名等敏感词，且能清楚标记敏感词

所在页码。

1.4 平台支持为论文批量指定评阅书和单个指定评阅书。平台支持根据山东财经大学要求定制评阅书模板，并可以根据不同的评阅模板，单独设置评审意见的最少字数限制。

1.5 平台具备短信通知功能，可批量选择论文发送催审短信。短信的发送人名称支持自定义配置。

1.6 平台支持对评审进度进行详细监控。包括监控未指派专家、未评阅、已暂存、已提交、已收回、已拒绝各类状态。平台支持根据评审情况进行多种操作，包括论文催审、论文重新送审、要求完成日期修改、已提交的论文返回至专家等。

1.7 平台支持学生登录系统查看评阅结果。专家提交结果后，学生不能立刻查看，等待管理员公布评阅结果后，学生才可查看。

1.8 平台支持单个和批量下载评阅书，下载时可下载含专家敏感信息 and 不含专家敏感信息两个版本，支持将多个学生的评阅书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下载。支持查下载次数、最近一次的下载时间。

1.9 系统支持与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能够实现评审数据一键导入导出。学生论文数据可通过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推送至平台，评阅结果反馈可从平台一键推送至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

1.10 平台支持按批次归档，归档后支持查看一个批次下各类送审数据，包括：批次信息、论文信息、论文送审信息、评阅信息、费用信息、专家评审信息等，为了保障数据安全，查看专家评审信息需要进行身份验证。

(2) 服务要求

2.1 根据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排名，结合我校送审要求，将学位论文送审到全国范围内指定级别高校的专家，并按时返回评阅结果。

2.2 评审专家从事专业需与论文的研究内容或学生所在专业匹配。

2.3 保证评审专家资质的真实性。硕士论文送审高校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层次，评审专家必须专业对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

2.4 同一篇论文的多名评审专家必须为不同学校的专家。每位专家同批次评审的论文上限为 4 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5 正式送审之前平台需把具体的送审方案报给我校,经我校检查确认后方可送审。

2.6 平台可提供 7*12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服务商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2.7 每篇论文的送审周期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复审论文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2.8 平台须对我校在平台上的学生信息、论文信息、评阅结果进行保密和负责。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评审专家库学校(提供学校名单)、专业涵盖面(提供专业名单)、应急处理措施、保密措施等;要求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包括人员的数量、学历、证书、项目实施经验等;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3.2 服务地点: 山东财经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学期进行支付,每学期实际付款总额按照实际送审材料的篇次乘以材料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3.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交付。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服务完毕后,采购人将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要求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服务完毕后,采购人应对服务内容、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服务完毕 7 日后,证明服务质量无任何问题,由

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不符合强制节能政策的响应无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体现型号的附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